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識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識宇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未分配之電纜線一批（共重八十九公斤）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陳識宇、陳永春（由本院另行審結）及陳啟源（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2時35分許，由陳永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識宇與陳啟源，前往永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太陽能電廠，由陳啟源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危害之破壞剪（未扣案），剪斷廠內電纜線1批共重89公斤，復由陳永春及陳識宇協力搬運上車，而共同竊取前揭電纜線得手。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中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

01 陳識宇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1頁），基於尊重當
02 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03 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
04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05 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條文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09 承不諱（見警卷第21至30頁，偵卷第111、112頁，本院卷
10 第51頁），核其所供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永春於警詢時之
11 證述（見警卷第6至14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耀德於
12 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至5頁，偵卷第
13 127、128頁），並有蒐證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4至4
14 6、49頁）。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
15 為真實。

16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
17 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
20 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
21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
22 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
23 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
24 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陳啟源所攜帶到場之該
25 破壞剪可用以剪裁電纜線，可認係屬鋒利之物，客觀上足
26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
27 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
29 竊盜罪。

30 (二)按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
31 現，故其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在犯意聯絡範圍

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被告與陳啟源共犯本案，就陳啟源以持該破壞剪剪斷電纜線所為攜帶兇器部分亦應負責。是被告與陳永春、陳啟源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途賺取所需，以前開手段為本案竊盜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全非良善，更導致告訴人永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損失非微，所為實屬不該。(2)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其所致損害之犯罪後態度。(3)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佳。(4)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供稱：其等所竊電纜線變賣後均分而得款新臺幣5,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惟並未供述其等出售之具體對象究為何或提出相關單據以供查證，是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所述為真，尚難認被告、陳永春及陳啟源對所竊得之物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變賣所得實際款項數額為何，則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陳永春及陳啟源就本案犯罪所得實際利得之分配狀況，揆之前揭說明，應認其等對未分配之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就本案所竊得之物即未分配之電纜線1批（共重89公斤），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

01 徵其價額。

02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經查，陳啟源持以與被告共同遂行本
04 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之破壞剪1支，非屬被告所有或管領
05 之物，爰不論知沒收，併此敘明。至其餘扣案物則均無事
06 證證明與被告及其餘共同被告犯行相涉，爰俱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郭淑芳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2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